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教育局 文件

朔发改价管发〔2021〕610号

关于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精神，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1〕4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坚

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统筹考虑不同班型、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我市线下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年级学科收费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可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年级培训成本差异，在基准收费和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各年级、各学科培训收费标准。线下标准课时长为45分钟。

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市发改委对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收费政策开展评估，适时对基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三、严格收费公示制度。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要通过网站、收费场所、公开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教师资质等信息。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要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五、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朔州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准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朔州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准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基准收费标准（表一）

区域	收费标准（元 / 课时·生）		
	10人以下	10-35人	35人以上
朔州市城区	25	20	16
县（市、区）	12	10	9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基准收费标准（表二）

区域	收费标准（元 / 课时·生）		
	10人以下	10-35人	35人以上
朔州市城区	31	26	20
县（市、区）	20	16	13

